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41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2,457,312份,行权价格为14.52元/份,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0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42,812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		回购注销	
激励类型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授予日	2024年6月13日		2025年5月28日
行权授予价格	15.32元/股	9.39元/股	15.32元/股
登记授予数量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9日	2025年5月8日
未授予数量	664.79万份	1,202.41万份	78.57万份
未授予人数	467人	414人	90人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6月13日,第一个等待期为2025年6月12日届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5年7月8日届满。

序号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3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4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5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6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7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8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1)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2)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3)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6)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7)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8)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99)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100)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授权,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限售期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均为4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4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57,312份;为符合条件的40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2,812股。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行权数量:2,457,312份
3.行权人:441人
4.行权价格:14.52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份数量(股)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1人)		2,457,312	39.18%	0.29%
合计		2,457,312	39.18%	0.29%

-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股票期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解除限售数量:4,542,812股
3.解除限售人:402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郑利	董事、副总裁	120,700	48,280	40.00%
2	周耀军	副总裁	120,700	48,280	40.00%
3	王能	副总裁	110,000	44,000	40.00%
4	孙雅臣	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40.00%
5	黄伟	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4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97人)			11,117,600	4,522,252	38.88%
合计			11,669,000	4,542,812	38.93%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41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2,457,312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02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42,812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41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2,457,312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02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42,812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景旺电子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按照《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均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董事会决议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旺电子2024年度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5年7月4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部分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注销的177,648股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和108,12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触发回购注销的177,6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108,12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41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2,457,312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02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42,812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77,648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9.39元/股
●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108,128份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注销的177,648股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和108,12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7,960,412.80元。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派息 P=P₀-V₁,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₁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行权价格(含预留)P=P₀-V₁=32.00-0.452=31.54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